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18年3月2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其中现场表决4人，董事沈同仙女士、祝祥军先生和周新宏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该制度的制定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及子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规范管理，有利于有效控制委托理财业务决策及执行过程中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且该制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制定该制度。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静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无锡市康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1,500 万元额度内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签订起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